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高服务的相关原则，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方，关联董事焦道杰、杨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12 层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 12

层

注册资本：1633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殷召峰

控股股东：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方包括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双方达成以下协

议，共同遵守：

1.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1.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2.乙方对甲方的服务类型及收费标准

2.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2 办理存款服务。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 3 亿元；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参照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类同档存款利率,并保持全部成员单位执行统一的存款利率。

2.3 办理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收费参照同行业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4 办理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付利息）不超过 3 亿元。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参照在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同档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2.5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为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遵守相关金融法規的规定。

3.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

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乙方结算支付安全。

3.3 乙方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方保证

4.1 甲方按照本协议在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4.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5.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

5.1 当甲方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可能无法偿还乙方贷款资金时，乙方可采取冻结甲方账户，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

5.2 乙方章程规定：当乙方在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主要股东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

5.3 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乙方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可不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5.4 甲方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5 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甲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6 乙方与甲方同意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甲方独立董事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7.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因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暂停履行相关条款并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7.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在达成变更或解除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7.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淮北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9.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